

来宾市人民政府公报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2020年7月

第41期（总42期）

目 录

来宾市人民政府文件

-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来政发〔2020〕9号）…………… 1
-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的通知（来政发〔2020〕10号）…………… 11
-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版）
的通知（来政发〔2020〕11号）…………… 13
-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来政发〔2020〕12号）…………… 23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来宾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来政办发〔2020〕15号）…………… 25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来宾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部成员
的通知（来政办发〔2020〕16号）…………… 31
-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来宾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
的通知（来政办发〔2020〕17号）…………… 33

人事任免文件

-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赖祥旭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15号）…………… 36
-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赖祥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16号）…………… 36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光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17号)	37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韦绍问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19号)	38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岑秀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21号)	39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庄庆恒同志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22号)	39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来宾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来政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来宾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5日

来宾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9〕42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

最优化、失信惩戒最严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制度规范，在市场监管领域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失信违法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均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2020年底前，

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2022年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事项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严厉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确保“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指向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坚持协同推进。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

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分级建立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各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现有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型、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并及时通过对外网站和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本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各县（市、区）参照上一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送市联席办备案。抽查事项类型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大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各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全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监管平台”）建立或调整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

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两库”精准、全面。（责任单位：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制定抽查工作细则。

各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定相应的抽查检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对抽查检查的工作程序、检查内容、检查方法、检查依据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程度，避免“监管空档”，实现监管平台上下贯通、横向联通，形成本部门“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完整体系。（责任单位：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建立分级联合检查模式。

推动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平等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模式。建立综合大联查模式，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参与实施联合检查，一次性完成被抽查对象涉及的所有事项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

（五）建立重点领域联查模式。

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农业等 5 个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将各类联合检查、专项整治任务纳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建立由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发起，相关部门参与，统筹推进行业领域、

专项工作联合抽查机制。可以采取不定向方式确定检查对象，根据其经营范围确定参与部门和抽查事项；可以根据对市场监管风险的研判，确定联合抽查的范围，并明确参与部门及所需抽查事项；可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将相关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在特定领域开展联合抽查；可以将联合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与抽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状况或等级挂钩，适当增加高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

（六）统筹安排抽查计划。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级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包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检查任务和参与部门。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严重违法违纪记录，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示。市本级有关成员单位于每年 3 月底前将年度抽查计划报市联席办汇总，抽查计划原则上于每年 4 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报上一级联席办备案。各县（市、区）年度抽查计划编制参照执行。（牵头单

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

（七）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根据抽查工作计划，按照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依托监管平台分类设置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根据抽查项目专业要求、检查工作量等因素，分类设置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不同类别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结合检查需要匹配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一经抽取，不得随意更改。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切实提高部门联合抽查发现问题比例，发挥震慑违法的作用。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

（八）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任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信用中国（广西）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和开发利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其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责任单位：市实

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

（九）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获知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针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认识，转变监管理念，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领导、指导。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开展。各县（市、区）要统筹协调推进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序开展。要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经费保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各相关职能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加强督查督导。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肯定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

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同时，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营造良好环境。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解读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成果和先进经验，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提高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

水平。

附件：来宾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双随机、一开”监管工作任务明细表

附件

**来宾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任务明细表**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分级建立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市、县（市、区）制定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p>1. 各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现有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型、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并及时通过对外网站和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p> <p>2.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报上一级联席办备案。</p> <p>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上一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级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送市联席办备案。</p>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建立、完善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4. 各有关部门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或广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或调整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5. 各有关部门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两库”精准、全面。	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底前
三、制定抽查工作细则	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对应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一制定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	6. 各有关部门加强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对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制定抽查检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形成本部门“一单两库一细则”的完整体系。	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四、建立分级联合检查模式	市、县（市、区）分别建立联合检查模式、综合大联查模式。	7. 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常态化监管模式。 8.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行政许可实施部门参与实施联合检查，一次性完成被抽查对象涉及的所有事项检查，建立综合大联查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建立重点领域联合抽查模式	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农业等 5 个重点行业领域建立联合抽查机制。	9. 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农业等 5 个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将各类联合检查、专项整治任务纳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建立联合抽查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前
六、统筹安排抽查计划	每年合理制定本级联合抽查计划。	10. 每年 4 月底前，市、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级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并向社会公示、报上一级联席会备案（2020 年市本级联合抽查计划于 5 月上旬完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11.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 12. 县（市、区）年度抽查计划编制参照执行。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每年 4 月底前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全面完成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检查工作，公示检查结果。	<p>13. 发起部门根据抽查工作计划，依托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检查人员。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一经抽取，不得随意更改。</p> <p>14. 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p> <p>15. 切实提高部门联合抽查发现问题比例，发挥震慑违法的作用。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法定程序予以处理。</p>	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每年 12 月底前
八、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检查结果公示率 100%。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p>16. 在完成检查任务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检查人员必须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信用中国（广西）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17. 加强检查结果数据分析、运用。通过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和开发利用，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其他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p>	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开展

项目	任务内容	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九、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p>	<p>正确处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个案、专项检查的关系，依法依规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p>	<p>18. 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获知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p> <p>19. 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针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p> <p>20. 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p>	<p>市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p>持续开展</p>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来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确定的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20项），现予公布。

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

和传承工作，努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20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传统音乐	兴宾壮欢	兴宾区
2		武宣山歌	武宣县
3		瑶族离贯歌	金秀县
4	传统舞蹈	象州板凳龙舞	象州县
5		瑶族白马舞	金秀县
6	传统戏剧	忻城壮师剧	忻城县
7		武宣师公戏	武宣县
8	传统技艺	十二生肖小马仔制作技艺	忻城县
9		武宣东乡鹅卵石建筑技艺	武宣县
10		武宣国画石制作技艺	武宣县
11		武宣三华壮酒泡制技艺	武宣县
12		武宣竹编技艺	武宣县
13		古琶茶制作技艺	象州县
14		瑶族鲜肉腌制技艺	金秀县
15	传统医药	武宣刁氏姜疗法	武宣县
16		瑶族经筋疗法	金秀县
17		瑶族红脚艾灸疗法	金秀县
18		瑶族药浴浴坐疗法	金秀县
19		瑶族蚂蟥疗法	金秀县
20	民俗	象州九子娘娘洞庙会	象州县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版）的通知

来政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来宾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版）已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6月29日

来宾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制度，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管理，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并轨后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建保〔2014〕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3〕77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桂建保〔2014〕34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分配

入住相关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建保〔2015〕42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主城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分配、退出、运营及监督管理等，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由政府专门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出资建设和运营，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标准，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对象出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并轨运行管理，统称公共租赁住房。

本细则所称的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对符合租赁条件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发放货币补贴；租金核减是指政府对公共租赁

住房的承租人按其收入状况给予不同比例的核减。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遵循统筹房源、统一受理、梯度保障、租金减免的原则。

第五条 结合我市社会发展、居民收入和住房水平，按照我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合理划定城镇居民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标准，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公布。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为全市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民政、统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金融、环保、税务、监察、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工作。

兴宾区人民政府为市城区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负责市主城区内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批工作，兴宾区住建局为市城区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市主城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资格申请、复核工作，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配租（组织获得保障资格的保障户摇号抽签分房，做好住房保障合同签订和管理）、轮候及小区管理工作。

市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工作。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对已授权申请家庭及其成员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第七条 全市住房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含街道办事处、社区等相关工作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以保证工作的

正常开展。

第二章 房源筹集与建设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规划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拟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加快行政审批时效，简化前置审批条件，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各阶段行政审批效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公共租赁住房目标任务，按照各自职能，积极落实项目，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坚持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住宅，遵循经济适用、生活设施配套齐全、满足基本使用功能等要求，优选规划设计方案。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指标单列，应保尽保。对于急需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应当优先使用政府储备土地，采取即报快批方式缩短审批时限，以加快供地速度。

企事业单位可利用原有住宅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在符合我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工业、仓储、办公等用地或者房屋，权属单位按规定提出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调整为公共租赁住房用地或者改建为公共租赁住房。市自然资源部门应与用地单位签订变更原供地合同有关土地用途限制的约定，并依

法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严禁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用地性质。

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在项目实施前，根据规划设计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确定的配建指标，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签订配建合同，明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建设标准以及建成后移交或者回购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套型建筑面积应当按下列标准控制：

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为主，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的5%~10%的比例，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按投资主体划定由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来源包括：

- (一) 政府投资建设的住房；
- (二) 政府购买、改造、租赁的住房；
- (三) 政府依法收回、没收的住房；
- (四) 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按照与政府约定建设的住房；
- (五) 住房建设中配建、代建的公共租赁住房；
- (六) 社会捐赠或其他途径筹集的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住房。

第十四条 社会投资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由业主单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凭批准文件到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资金和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资金通过以下渠道筹集：

- (一) 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专项资金；
- (二) 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 (三) 土地出让总收入中安排不低于5%的保障性住房资金；
- (四)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 (五) 公共租赁住房及商业配套设施的出租、出售收入；
- (六) 通过投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 (七) 社会捐赠及其他自筹资金。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取得的出租收入纳入基本预算管理，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社会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由投资单位自行管理。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及其他机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投资者权益可依法转让，但不得改变其公共租赁住房性质。

企业所有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整体转让，但企业因产业需要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与产业项目一并转让，转让后公共租赁住房的性质不变。

投资者可以将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进行抵押融资，抵押登记时应当标注该项目为公共租赁住房性质，抵押权实现时不得改变其用

途。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只租不售，公共租赁住房住宅部分以栋为单位进行产权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公共租赁住房”字样。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及运营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减免政策执行。电力、通讯、市政、价格主管部门等企事业单位要对公共租赁住房适当减免入网、管网扩容等经营性收费。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产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对产权归市本级政府所有的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实施租赁管理、动态监督及修缮维护。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的修缮维护、危房改造、扩建或重建项目，由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制定年度维修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承租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及时报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维修，因承租人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租人承担维修及相关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由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发改、财政等部门拟定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租金标准应当根据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承租对象的承受能力，并综合考虑成本、折旧、税费、利率、维修、管理等因素，原则上按照同类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以我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为准）的60%确定。

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租金标准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同类地段商品住房市场租金（以我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为准）的70%确定。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五条 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由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选择专业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服务，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小区内的被保障家庭人员。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纳入项目统一物业服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交付使用前，市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建设单位和市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部门应对房屋装饰装修情况逐套进行检查和验收。

对现场查验中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市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处理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查验发现的问题，并与物业服务企业、运营管理部门商定时间进行复验。

第五章 供应对象

第二十七条 我市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主城区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提供保障。

第二十八条 市主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市主城区城镇居民户籍，且在市主城区范围内居住生活；

（二）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市主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承租或购买有其他保障性住房；

（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含）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

第二十九条 市主城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市主城区城镇居民户籍，且在市主城区范围内居住生活；

（二）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市主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承租或购买有其他保障性住房；

（三）家庭人均收入不高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2倍。

第三十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市主城区城镇居民户籍或取得居住证明，且在市城区范围内实际居住生活；

（二）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30周岁；

（三）已与市主城区范围内用人单位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已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四）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市主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承租或购买有其他保障性住房；

（五）年收入不高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

第三十一条 外来务工住房困难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兴宾区辖区内的外来务工住房困难人员须在市主城区范围内实际居住；兴宾区辖区外的外来务工住房困难人员须在市主城区范围内实际居住半年以上；

（二）已与市主城区范围内用人单位签订半年以上劳务合同，且已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三）本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市主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未承租或购买有其他保障性住房；

（四）年收入不高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

第六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三十二条 以个人名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必须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以家庭名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家庭成员之间应具备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收养关系。

一个家庭（以家庭或户口为单位）只允许申请1套公共租赁住房。个人申请公共租赁

住房的，原则上对两居室及以上的公共租赁住房，要求2人合租；在房源充足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申请单独租赁。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提供已填写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及有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街道提出申请，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住房困难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个人向单位所在地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承担责任，同时签署授权书，授权收入审核部门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调查其收入及财产状况。

第三十四条 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各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采取入户调查、查档取证、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人口、住房状况、家庭人均年收入等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将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录入住房保障系统，并在街道、申请人实际居住地和工作单位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将申请材料报送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自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材料报送兴宾区住建局。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退回街道并说明理由，由街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兴宾区住建局自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符合条件的，在住房保障网和主流媒体上公示，

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复核结果为最终审核意见；公示期间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材料退回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并说明理由。

第七章 分配与轮候

第三十七条 经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家庭，按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统一纳入实物配租轮候库，按轮候顺序配租。优先满足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及前批次因房源不足未能配租家庭的需求。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实行统一轮候和公开摇号配租制度。由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组织获得保障资格的保障户摇号抽签分房，房源信息（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等）及抽签结果应当在市主流媒体公布。

兴宾区住建局对已轮候到位的申请人，应当进行分配前再审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配租资格。

第三十九条 轮候期间，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住房、资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主动向原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经街道办审核后，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对变更情况进行登记，调整配租方案并上报兴宾区住建局。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由兴宾区住建局按照规定取消轮候资格。

第四十条 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申请家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一）军烈属、年满60周岁的农村退伍

老兵及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优抚对象定补证》的人员；

(二) 60岁以上的老人无法定赡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赡养义务人，但赡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赡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

(三) 未成年人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抚养义务人，但抚养义务人无劳动能力、无抚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

(四) 申请人或家庭成员中有身患重大疾病（医保界定的重大疾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疾病证明书）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

(五) 申请人或家庭成员中患有残疾（并持有残疾证）的；

(六) 申请人或家庭成员中有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道德模范、见义勇为人员奖励的；

(七) 申请人或家庭成员中有因涉军、参战群体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的。

第四十一条 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企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解决本单位符合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职工居住需求，剩余房源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对象公开配租。配租方案由企业自行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放弃配租资格，重新轮候：

(一) 未按要求参加选房的；

(二) 已选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三) 签订租赁合同后60日内未实际入住的；

(四) 其他放弃配租资格的。

申请人两次放弃配租资格的，取消轮候，重新提出申请。

第四十三条 承租家庭因家庭人口变化或家庭成员身体状况改变等原因需调整配租房的，可向运营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复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运营管理部门根据房源情况进行调整。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中有匹配的空置房屋，运营管理部门可根据调整审批意见时间顺序予以调换，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按规定腾退原承租的住房。项目中没有匹配的房屋，建立家庭轮候调房需求库，待出现匹配房屋时按轮候顺序进行调整。

第八章 租赁与退出

第四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承租人应当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二) 房屋的位置、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三) 租金标准和合同当事人应实际缴纳租金及支付方式；

(四) 保证金及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的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五) 租赁期限；

(六) 房屋用途和使用要求；

(七) 房屋维修责任；

(八) 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九)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十)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必须缴纳租赁保证金。解除租赁合同且承租人无违约责任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的如数退还租赁保证金本金；

租赁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租人年租金的50%。

下列承租家庭可以适当减免租赁保证金：

(一) 军烈属、年满60周岁的农村退伍老兵及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优抚对象定补证》的人员，免交租赁保证金；

(二) 低保家庭租赁保证金减免50%。

第四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物业管理。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公摊水电费等费用。

军烈属、年满60周岁的农村退伍老兵及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优抚对象定补证》的人员可免交物业服务费。

第四十七条 经市住房保障运营管理部门核准，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互换后承租人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按互换后的房屋楼层及原租金核减标准确定租金，租赁期限不变。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住房、资产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主动向原申请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提交兴宾区住建局审批，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可按规定与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由兴宾区住建局会同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

司按照规定清退。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由家庭共同申请人向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提出申请，经兴宾区住建局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可按规定由其家庭推举共同申请人与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家庭无共同申请人的，租赁合同自动终止。

第四十九条 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需要续租的，应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提出申请，经复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续租手续；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续租，承租人应退出住房。

第五十条 承租家庭自愿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向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提出书面申请，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办理退房手续，在规定期限内腾退住房。

第五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 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性质的；

(三)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四)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严重毁损的；

(七)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交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

(八) 租赁期内, 通过购买、获赠、继承等方式获得住房, 且达到政府公布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标准的, 或在租赁期内超过政府规定的收入标准的;

(九) 租期届满, 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十)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

第五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腾退期间, 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给予承租人2个月过渡期让其到市场租房, 过渡期按原租金实际缴纳金额缴纳; 过渡期满拒不退出的, 按原租金实际缴纳金额的2倍缴纳。拒不缴租及退出的, 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租赁补贴与租金核减

第五十三条 已纳入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库且尚未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 到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签订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协议后, 按规定在轮候期间发放租赁补贴。

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以短信、电话等形式通知保障对象配合签订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协议, 若经过2次通知后, 保障对象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签订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的, 视为保障对象自愿放弃配租资格, 兴宾区住建局保障办可取消其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第五十四条 租赁补贴按下列标准发放: 月租赁补贴金额(元) = 每平方米补贴标准 × (政府公布的当年住房保障面积标准 - 一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 核定家庭人数。

租赁补贴直接支付给申请人, 增加其租赁市场住房的货币支付能力。

第五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户实际缴纳租金为: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 (1 - 核减系数)。

第五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按收入状况分级核减:

(一) 军烈属、年满60周岁的农村退伍老兵及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优抚对象定补证》的人员, 核减系数为1;

(二) 享受低保的, 核减系数为0.9;

(三) 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低收入标准的, 核减系数为0.7;

(四)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成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核减系数为0.3。

第五十七条 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后应按核减后的租金直接支付给来宾市红河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第十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房屋质检部门、住房保障运营管理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对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房屋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存在问题的, 应督促相应的部门及时解决。

第五十九条 市住房保障运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申请配租信息管理平台、房屋使用档案, 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保证档案数据完整、准确, 并根据家庭变动情况及时变更住房档

案，实现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的动态管理。建立申请及轮候家庭档案，根据轮候家庭住房、人口、收入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家庭信息，实现对轮候家庭档案的动态管理。

第六十条 住房保障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违反本细则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领取租赁补贴的，追回租赁补贴；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有关部门对承租人和直接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承租人有本细则第五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市住房保障运营管理部门

责令其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细则，制定所辖区域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管委及其他相关单位管理运营的公共租赁住房，由管理运营单位制定管理运营方案，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教育、卫生等行业以及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其管理运营单位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自行制定管理运营方案，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下发前已分配入住的保障户，租金水平、租赁期限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原合同期满后按本细则实施保障。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来政发〔2017〕64号）同时废止。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来政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现将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雷应敏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廖和明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重大项目建设）、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应急管理、统计、扶贫、政务服务、投促、机关事务管理、海洋经济、三江口港产城新区开发建设、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挂牌的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服务业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办（在市政府办公室挂牌）、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扶贫开发办公室、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接待办、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投资促进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武宣种畜场、黔江

示范牧场、驻柳州管理处、驻北京联络处、碳酸钙办、三江口办。

分管来宾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来宾中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统战、编办、政策研究（改革办）、督查和绩效管理、人才、老干部局、保密、工商联、非公经济等有关工作。

联系和协调金融、银行、保险、税务、国家统计局来宾调查队等有关工作。

龚铮铮同志（挂职）

负责民政、民族宗教事务等方面工作。

协助廖和明、邓应文同志分管扶贫工作。

协助廖和明、李光劭同志分管兴宾区招商引资工作。

协助韦平同志分管文化广电和旅游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联系市外事办、台办、侨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侨联、残联等有关工作。

韦平同志

负责生态环境、文化广电和旅游、城市建设管理、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挂牌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含挂牌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地方志办公室、政府新闻办公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市征地搬迁安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宣传、文联、社科联、来宾日报社、来宾广播电视台、网络舆情、档案等有关工作。

联系和协调广西日报社、广西广播电视台驻来宾记者站等有关工作。

姜雷同同志（挂职）

负责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廖和明同志分管忻城县产业扶贫工作、象州县产业招商引资工作。

分管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分管来宾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梁琰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等方面工作。协助廖和明同志分管政府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中心、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分管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贸促支会、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有关工作。

联系和协调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等有关工作。

李道军同志

负责政法、法制、国家安全等方面工作。

协助廖和明同志分管应急管理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

联系市委国安办、来宾军分区、预备役一团、武警、消防、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局、信访局等有关工作。

邓应文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农机、大藤峡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协助廖和明同志分管应急管理、扶贫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糖业发展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水库移民局、供销社、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新农办、“美丽来宾”乡村建设办。

联系和协调农垦、维都林场、气象、水文等有关工作。

李光劭同志

负责科技、工业、交通、工业园区等方面工作。协助廖和明同志分管投促工作、三江口港产城新区开发建设。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和协调来宾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来宾海事局、桂中公路发展中心、柳州航务管理、柳州船检、铁路、民航、石油、烟草、邮政、来宾供电局、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中国电信来宾分公司、中国移动来宾分公司、中国联通来宾分公司、中国铁塔来宾市分公司、中央及自治区驻来宾企业等有关工作。

2020年7月31日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来宾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来宾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2日

来宾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改善我市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满足小区居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构建以居民为核心的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我市以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到2025年，已纳入2019年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摸底调查范围的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重点解决老旧小区建筑物破损、环境条件差、配套设施不全、社区治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基层组织引领原则。充分发挥街道办、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等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模范作用，创新社会治

理，引导小区居民主动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充分激发居民热情，汇聚民众智慧，共同参与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当中，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

（二）坚持问题为导向原则。按照“先民生再提升，先功能后景观”的要求，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改造重点和改造内容，以完善老旧小区市政公用配套设施为切入点，重点解决困扰居民基本生活的问题，把成效体现在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的提升上。

（三）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结合社区街道和小区居民的实际情况，本着“花小钱、办实事”的原则，建立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协调功能，精准施策，有的放矢地去改造老旧小区，确保改造各项工作能够顺利有序推进，力求小区改造有实效、有特色。

(四) 坚持县(市、区)主体责任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各项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目标计划,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的力量开展各项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人,积极主动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考评。

三、工作内容

(一) 改造对象。来宾市、县两级城区范围内,居住环境条件差、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近5年未实施过综合改造且未纳入今后5年规划征迁和危旧房改造范围的住宅小区。其中,重点考虑2000年以前建成,社区组织工作能力强、居民改造意愿高的老旧小区。

(二) 改造内容。应结合海绵城市、治安防控的建设要求,重点改造老旧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建筑物本体、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内容。

1. 小区环境及配套设施:包括供水、供电、供气、弱电管线(通信、有线电视等)、排水、通行、停车、消防、安防、环卫、路灯、无障碍设施、文体活动、绿化美化等改造项目。老旧小区周边市政道路及水、电、气等配套不完善的,可视情况一并改造。

2. 建筑物本体。包括屋面防水、楼道修缮、楼道照明、单元门禁、立面整治等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小区结合实际加装电梯。

3. 公共服务设施。具备条件的,可在严格控制规模的前提下,统筹完善功能用房(物业用房、无人超市、快递驿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三) 工作模式。按照“市级指导协调、县(市、区)级统筹推进、社区动员实施”的机制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各项工作。市级负责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具体包括制定政策、提供技术支持、落实监督考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确保各项改造工作落到实处,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街道社区负责组织和发动小区居民、相关单位参与到改造工作的各个环节,指导建立健全共建共管的长效机制。

(四) 资金筹措。老旧小区改造资金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社区组织居民筹集、管线等设施的产权单位出资、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解决。涉及小区内建筑本体的改造内容,根据“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多方筹集资金参与改造,小区红线范围内属于居民共有部分的改造内容,主要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可通过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个人住房公积金、小区公共收益、社区惠民资金、社会捐赠等进行补充。鼓励探索引入社会资本或专业机构参与建设安装智能充电桩、停车场、广告牌位、快递驿站、养老托幼等设施。公共停车、广告等小区公共收益来源资金,依法经业主委员会或居民自治小组同意,可用于小区改造和改造后的长效管理。

(五) 长效管理。根据小区的规模、环境、配套设施和产权情况,结合居民意愿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改造提升后小区的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后续长效管理机制。主要模式有:

1. 居民自治管理。通过“居民缴费+公共收益补充”等方式筹措自治管理经费,实现

小区自治共管的“造血功能”。探索依托物业管理协会等物业组织或企业，向小区居民和社区提供自治、改造、后期管理等方面专业指导和服务，推广菜单式购买社会服务与自治相结合的半自助自治管理模式。

2. 物业公司管理。按照专业化、市场化的要求，选聘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由其提供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

1. 成立来宾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动员布置会，部署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市级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考核办法。

2. 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选定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现状条件、居民意愿、资金筹集、初步改造方案可行性等方面，组织对申报小区进行审查，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和“成熟一个、改造一个”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改造计划。

3. 各选定小区所在社区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宣传动员等工作，指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居民自治小组，建立完善居民自治共管机构。

（二）前期准备阶段。

1. 各县（市、区）制定各小区项目改造方案，完成项目立项审批等各项前期手续，确定改造项目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完成项目方案设计。

2. 各社区组织小区居民或居民自治组织对项目改造方案和设计方案进行评议，发动居民参与项目改造各项前期工作。改造方案和设计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组织实施阶段。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的各项工作，合理制定各单项改造任务的时间计划，统筹协调、同步推进，确保完成当年度各项改造工作。纳入国家年度任务的项目如无特殊原因应于当年9月30日前开工建设，水、电、路、气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内容要力争于当年12月31日前完工。

2. 各社区组织发动小区居民参与监督各项改造工作，收集反馈居民意见，督促改造方案的优化调整，解释协调改造中涉及居民切身利益的各种问题。

3.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例会制度，研究协调改造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小区改造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定期将改造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领导小组和自治区住建厅。

4. 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小区改造进展情况，宣传改造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对于影响阻碍改造工作进度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曝光和批评。

（四）验收评价阶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街道办、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或业主自治小组进行初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居民代表对全市实施改造的小区进行综合考核。

五、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辖区内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各项改造工作的统筹推进和组织实施，协调处理项目改造中发生的各类纠纷矛盾；指导街道社区宣传发动居民群众积极参与改造工作，组织社区居民筹措改造资金，指导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居民自治小组，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管理机制；及时向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汇报需协调解决的问题，落实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布置的各项工作要求。

各街道办、社区：宣传发动小区居民积极参与相关改造工作，调查、收集、汇总相关居民改造意愿，协助老旧小区或所在社区居委会或居民自治团体准备改造申报材料，共同做好居民群众的思想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按照工作目标建立工作机制和考核机制；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推进、通报考核等工作；牵头做好全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计划申报、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等事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立项审批、可研、初设及核准等前期工作，合理简化各项审批手续和前期工作流程。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协助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指导创新方式，拓宽筹资渠道。负责指导未成立业委会的老旧小区制定前期物业服务收费相关标准，检查监督并规范收费行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弱电（通信、网络、有线电视）管线单位做好所属管理改造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老旧小区防

盗门、监控、停车位及停车管理系统、小区交通组织的改造。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并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财政资金监管及拨付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新改扩建项目的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支持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完善功能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改造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住宅区餐饮、娱乐场所和工业生产等环境噪声问题进行整治。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宣传报道，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依法处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搭建的违法建筑和临时建筑，重点处理侵占公共利益、存在安全隐患、严重破坏小区环境秩序的违法建筑；负责指导老旧小区绿化改造、环境卫生、地下管网改造管理等工作；督促燃气单位做好供气等改造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违法安装无线卫星接收器的拆除。

来宾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公司：作为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主要的实施主体，负责获得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前期组织开展、施工建设等具体执行工作；负责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的有关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组织开展消防教育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指导、协调老旧小区周边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相关事宜。

市供电、供水、燃气、弱电（通信、网络、有线电视）等管线单位：负责配合开展老旧小区的管线改造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协同设计审核及施工检验。

各老旧小区：组织住户对改造内容进行调查摸底，根据资金筹集情况提出改造需求，并以书面形式向市领导小组提出改造申请，由街道或社区进行确认；小区业主共同确定改造后的物业管理目标，明确小区居民自治、物业公司进驻、单位托管等小区管理方案，确保改造移交后的建设成果得到小区居民的共同维护。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领导，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来宾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相关单位的分管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特别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优化审批流程。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手续办理、项目施工准备等各项工作，精简审批事项和环节。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不改变用地性质和对环境影响小的项目，无需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环评、可研等手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和施工图审查；对已列入国家年度改造计划的政府投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或居民自筹资金建设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批复实施方案即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其他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三）严格考核任务。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检查考评。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县（市、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项目资金分配的适当倾斜；对工作不力、任务完成情况不佳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

（四）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调动关联企业积极性。积极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五）加大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宣传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意义、步骤方法和改造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快形成领导重视、社会联动、群众参与的浓厚氛围。

（六）建立联席制度。充分发挥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检查考评制度、信息报送制度，通过专题协调会议、工作例会、定期检查、跟踪反馈、结果考评、定期信息报送等手段，切实指导解决改造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促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附件：来宾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来宾市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韦 平	副市长		经理
副组长：	朗忠彬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 键	中国铁塔来宾市分公司 副总经理
成 员：	龙杏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 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韦正丛	中国移动来宾分公司网 络运营中心主管
	方 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罗 毅	中国电信来宾分公司线 路与接入网维护中心副 总经理
	姚 欢	市公安局副局长		
	覃锦平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潘济海	中国联通来宾分公司线 路主管
	覃 玮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谢 霏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 镇	广西广电网络来宾分公 司副总经理
	李 雪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副局长		
	欧阳建平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潘 锋	兴宾区副区长
	韦 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龙 敏	象州县副县长
	陆庆葵	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廖庆奎	武宣县副县长
	刘剑华	来宾国投集团公司副总 经理	麦加龙	忻城县副县长
			赵德乾	金秀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肖仁华	合山市副市长
	吴去非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 常工作事务。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办公室主任由龙杏华兼任，副主任由韦 伦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 1 名业务科室科长 (主任) 或部门经理为办公室成员。	
	覃 方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 队长		
	蒋权辉	来宾供电局副总经理		
	陈柯安	市水务集团公司总经理		
	黄玉兰	来宾中燃公司市场部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来宾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搜救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来宾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2020年版）要求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来宾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来宾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部成员

指 挥 长：李光劭 副市长

副指挥长：黄晓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 智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卢 闯 来宾海事局局长

韦 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黄开伟 市委副秘书长、市外事办主任

金 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 政 市发改委副主任

樊广平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杨 健 市公安局副局长

孟 涛 市民政局副局长

覃锦平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朱胜雄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 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覃彦儒 市河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黄汉东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 雪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谢学军 市卫健委副主任

廖双建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覃 挺 市委台办（市政府台办）主任

黄良忻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廖广斌 来宾海事局副局长

许智广 来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施 铭 武警来宾支队副支队长

王明杰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谋长

刘 煜 市气象局副局长

梁秋明 来宾水文中心副主任

唐贵军 柳州航道养护中心副主任

王 维 来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何能镇 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分公司副总经理

韦振碧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来宾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来宾海事局，负责来宾市水上搜救中心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廖广斌兼任，副主任由来宾海事局业务处、

市港航发展中心、市水利局运防科、市农业农村局渔政执法大队有关人员担任。

2020年6月18日

来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来宾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工作分工的通知

来政办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张建华同志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协调全市政府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协助市长管理和协调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等工作。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联系市无线电监测中心。

韦焕清同志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挂牌的市服务业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驻柳州管理处、机关事务管理局。

协助常务副市长联系市委市政府督查和绩效管理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老干部局，保密等有关工作。

协助常务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来宾调查队。

协助常务副市长联系系统战、政策研究、改革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二秘书科。

韦绍问同志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协助起草市人民政府重大文件材料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扶贫、人才等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调查研究科、第一秘书科、文电科、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庞月嫔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检验检测中心。

协助副市长联系红十字会、贸促支会、计生协会等有关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广西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八秘书科、行政财务科。

朗忠彬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挂牌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城市管理局（含挂牌的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地方志办公室、政府新闻办公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征地搬迁安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协助副市长联系宣传、网络舆情等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文联、社科联、来宾日报社、来宾广播电视台等有关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广西日报社、广西广播电视台驻来宾记者站等新闻单位。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意识形态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六秘书科。

黄晓东同志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投资促进局、碳酸钙办。

协助常务副市长联系工商联、非公经济办等有关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来宾供电局、烟草局、来宾海事局、桂中公路发展中心、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柳州航务管理、柳州船检、来宾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铁塔来宾市分公司、中国移动来宾分公司、中国联通来宾分公司、中国电信来宾分公司，邮政、铁路、民航、石油、中央及自治区驻来宾企业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四秘书科。

孙明同志（挂职）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金融工作办公室（在市政府办公室挂牌）、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接待办公室、驻北京联络处。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来宾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来宾中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常务副市长联系和协调金融、银行、保险等有关工作。

梁建标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教育体育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粮食和物质储备局、糖业发展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供销社、水库移民局、“美丽来宾”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协助副市长抓好大藤峡工程项目建设、应急管理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来宾现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气象、水文、农垦、维都林场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三秘书科、第五秘书科。

陈礼锋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

协助副市长分管兴宾区招商引资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来宾军分区、预备役团、武警、消防、法院、检察院，国家安全、信访等有关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委国安办、国家安全

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外事办、台办、侨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侨联、残联等有关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七秘书科、第九秘书科、信息科、值班室。

岑秀汁同志（挂职）

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三江口港产城新区综合协调组办公室、武宣种畜场、黔江示范牧场。协助常务副市长抓好三江口港产城新区开发建设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李沛英同志

协助孙明同志抓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融发展科、银行保险科、地方金融监管科、资本市场科。

蔡茂同志

协助推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各项业务工作。

负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卓英龙同志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抽调至市碳酸钙办工作。

陈华程同志

协助起草市人民政府重大文件材料工作。

协助韦绍问同志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查研究科、第一秘书科。

协助陈礼锋同志分管市人民政府值班室。

负责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0年7月31日

来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赖祥旭同志 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15号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经研究决定：

赖祥旭同志（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5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2020年7月10日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赖祥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赖祥旭同志任来宾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谭勇同志任来宾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刘香婷同志任来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庞月嫔同志任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陈礼锋同志任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陈丹同志任来宾市财政局副局长；

莫仁忠同志任来宾市糖业发展局副局长；

免去李勇同志的来宾市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鲜荣同志的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建平同志的来宾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免去冉纪贵同志的来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韦英同志挂任的来宾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凌茂同同志挂任的来宾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阮松涛同志的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来宾华侨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广西来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0年7月10日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光华同志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17号

市科学技术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陈光华同志的来宾市科学技术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2020年7月10日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韦绍问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韦绍问同志任来宾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于向东同志任来宾市人民政府驻柳州管理处主任；

李沛英同志任来宾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试用期1年）；

莫庆山同志任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大乘同志任来宾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陈波同志任来宾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梁宇同志任来宾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唐桂伦同志的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来宾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谭少勇同志的来宾市人民政府驻柳州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蔡茂同志的来宾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韦国选同志的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2020年7月16日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岑秀汁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来宾高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驻市中直、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岑秀汁同志挂任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挂任期一年）；

张睿同志挂任来宾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挂任期一年）；

杨拓同志挂任来宾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挂任期一年）；

韦焕清同志任来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免去龙杏华同志的来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锦松同志挂任的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荣标同志挂任的来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0年7月31日

来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庄庆恒同志免职的通知

来政干〔2020〕22号

市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庄庆恒同志的来宾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2020年7月31日